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我公司委托，审计了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签发瑞华审字【2019】02240002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境外三家应收账款事项

美克思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23,763,826.51 元。其中应收吉尔吉斯斯坦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5,819,806.89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5,003.32 元；应收吉尔吉斯斯坦 3AO CY-12 股份有限公司 2,337,452.88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426.50 元；应收乌兹别克斯坦 MARKAZTRANS-SAVDO 有限责任公司 2,681,911.55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634.42 元。我们对上述三家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了保留意见。

2、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美克思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净亏损 47,183,087.88 元；2018 年度净亏损 38,937,920.19 元；流动负债 116,085,739.28 元，流动资产 47,434,486.54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68,651,252.74 元。因美克思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就美克思公司所欠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美克思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由于实际控制人能否在必要时提供财务支援取决于未来诸多因素，上述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美克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涉及往来款确认的事项

理由和依据：

美克思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23,763,826.51 元。其中应收吉尔吉斯斯坦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5,819,806.89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5,003.32 元；应收吉尔吉斯斯坦 3AO CY-12 股份有限公司 2,337,452.88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426.50 元；应收乌兹别克斯坦 MARKAZTRANS-SAVDO 有限责任公司 2,681,911.55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634.42 元。该等应收账款的收回取决于对方的偿债能力。因该等应收账款欠款单位在境外，账龄较长，我们认为该等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未能获取管理层对该等款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测试记录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家公司的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评估报告。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美克思公司与上述三家境外公司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针对上述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保留。

三、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

的应对措施如下：

- 1、公司将梳理财务档案，防止财务档案的缺失。
- 2、积极与吉尔吉斯斯坦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吉尔吉斯斯坦 3AO CY-12 股份有限公司、乌兹别克斯坦 MARKAZTRANS-SAVDO 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的管理层沟通，并加大催款力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销售审计报告中所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